

渤海财险

附加旅行野营装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约定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一般标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参加野营活动过程中配备的野营装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损失原因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参加野营活动以及野营活动往返途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其野营装备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恶意破坏，但不包括因此造成的野营装备的丢失；

（四）在托运过程中的损坏或整件丢失；

（五）交通事故；

（六）野生动物侵害。

第五条 施救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各项财产施救费用的最高赔偿限额以其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 野营装备正常损耗、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损失除外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或间接损失；
- (二)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每次事故中每件物品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列明的该件物品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相应的累计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8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约定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防灾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通知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被保险人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如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则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野营装备费用明细清单及发票原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赔偿方式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残值处理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标的损失计算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附加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施救费用计算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免赔额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

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冲减保额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 义

- 1、实际损失：**指使受损财产恢复到出险时状态的修理或重置费用。
- 2、交通事故：**指车辆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